附件2-1

2022年国家“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为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切实提升全省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根据中国科协、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要求，现面向基层开展2022年国家“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湖南）项目申报工作，项目资金总额1630万元。

一、申报类别

（一）湖南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科普小镇建设

**1.申报单位**

县（市、区）科协。2020-2021年湖南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试点项目单位不再申报。

**2.申报条件**

（1）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科普，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2）选择的行政建制镇（乡）具备一定人口和经济规模，有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乡镇、村科协（科普）组织健全，乡镇科协有2名以上专兼职干部和一定的科普经费保障，经常性开展科普工作。

（3）乡镇科普基础好，学科学、用科学氛围浓厚，近3年内无造成恶劣影响的愚昧迷信活动。

（4）已认定和正在创建2021—2025年度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3.支持内容**

充分挖掘乡土文化、本土特色，依托当地特色主导产业，建设一个“功能完备、队伍健全、服务优质、氛围浓厚”的科普小镇，提升农村居民科学文化素质。

（1）开展产业技术服务。针对本地区产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组织专家开展产业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

（2）建设产业科普阵地。围绕当地特色产业，建成1个以上产业科普示范基地或产业科普教育基地，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服务。产业科普示范基地发挥农业技术推广、品种示范作用，通过基地辐射带动周边农民发展特色产业项目，全方位普及推广先进技术，开展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等不少于10次，服务不少于500人次；产业科普教育基地利用优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面向当地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5次，服务不少于500人次。本乡镇所属村（社区）均建有科普设施，宣传内容定期更换，将科普融入老百姓日常生活之中。

（3）完善科普硬件设施。选择本乡镇人群集聚、交通便利的地方，利用已有的场地和设施建设1个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科普文化广场，要求具备科普宣传设备、科学健身设施、科普文化宣传栏（廊）、科普活动场地等。建好用好科普文化广场，综合利用现有宣传电子屏幕，将“科普中国”“科普湖南”的科普资源向公众宣传推广；广场科普宣传栏内容至少每季度更新1次；经常性地在广场开展科普活动。

（4）建立稳定的科普工作队伍。培养发展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不少于1个，培养农村科普带头人不少于5个；建立“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开展常态化的科普信息传播工作，人均传播量不少于3条（以相关平台统计数据为依据）；建立50人以上的科技志愿者队伍，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0次，打造1个具有地方特色的科普服务品牌（以相关平台统计数据为依据）；做好本地区科普专家信息搜集与服务工作，建立专家花名册。

（5）广泛开展科普活动。开展全国科普日、防灾减灾、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卫生健康等科普活动，当地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举办“全国科普日”重点活动累计不少于5场次；组织参加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参赛人数和参赛人次较上年明显增加。

（6）因地制宜开展特色科普工作。将科普与文旅、农业、工业等特色产业融合，整合资源、打造亮点，形成有自身特色的科普小镇。

（7）通过科普小镇建设，带动全县科普信息传播、科技志愿服务、全国科普日活动组织等工作处于全省先进行列。

**4.资助金额**

50万元/项。

（二）科学传播能力提升

**1.申报单位**

县（市、区）科协。2020-2021年湖南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试点项目单位不再申报。

**2.申报条件**

（1）具有较好的科学传播基础，组织重点科普活动、推动科普信息化、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成效明显。

（2）在举办全国科普日活动、传播“科普中国”“科普湖南”信息、组织参加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打造科技志愿服务品牌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省级以上表扬的优先推荐。

**3.支持内容**

采取激励手段引导县市区建立稳定的科普员队伍，促使科普工作常态化，推动构建社会化大科普格局。

（1）扩大科普活动影响力。引导社会各界积极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当地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举办本年度“全国科普日”重点活动累计不少于20场次（以相关平台统计数据为依据）。

（2）提升科普信息传播力。加强科普信息化建设，积极宣传推介“科普中国”“科普湖南”，组织发动科普员传播“科普中国”信息，人均年度传播量不少于3次（以相关平台统计数据为依据，下同）；组织发动科普员和公众积极参加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参赛人数和参赛人次较往年明显增加；做好本地区科普专家信息搜集与服务工作，建立专家花名册。

（3）增强社会科普动员力。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深入基层提供科技志愿服务，引导更多的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建立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并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本年度举办科技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40场次（以相关平台统计数据为依据）。

**4.资助金额**

5-10万元/项。

（三）公民科学素质提升

**第一类：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1.申报单位**

县级以下（含县级）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2.申报条件**

（1）在民政或科协登记备案，组织机构健全，产权明晰，遵纪守法，管理规范。

（2）获得县级以上（含）农村科普工作奖励。

（3）会员农户在100户以上，在科学普及、技术推广、协会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4）成立3年以上，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

（5）致力于农村科普事业，在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和专业技能，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方面成效显著，得到当地群众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3.支持内容**

（1）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会员的科学文化素质和经营管理能力，培训场地不少于10场，培训人次不低于500人。

（2）打造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普及现代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向会员推广农村实用技术不少于3项，引导农民依靠科技进步，促进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3）在会员中发展“科普中国”信息员不少于10人，利用“科普中国”传播先进生产技术、普及科学知识。

（4）主动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加强联系，邀请专家进行技术指导。支持有条件的农技协探索实践科技小院服务企业发展、推动产业升级的有效模式。

**4.资助金额**

10万元/项。

**第二类：湖南省科普社区**

**1.申报单位**

科普工作成效突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的社区。

**2.申报条件**

（1）社区科普工作小组、科普协会等组织健全，科普基础设施设备完善，利用效果好；具备科普宣传设施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科普活动场所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

（2）社区科普经费有保障，能够主动争取社会资源用于社区科普，多渠道筹措科普活动经费。

（3）广泛开展贴近居民生活的科普活动，社区科普效果显著，形成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文化氛围，近3年内无造成恶劣影响的愚昧迷信活动。

**3.支持内容**

（1）社区至少有5名专兼职干部、专家等负责科普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社区居民热心科普事业，具有20名以上相对稳定的科技志愿者队伍，主动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全国科普日活动（以相关平台数据为依据）等。

（2）科普活动场所科普展品完备，包括多媒体、数字化展教设备等，并根据科技前沿发展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能有效开展科普培训课程等活动，针对本社区老年人和青少年学生“双减”课后服务开展具有一定规模的科学素质活动不低于6次，受益人次不少于1000人次；科普宣传内容更换频度适当，每季度不少于1次；科普信息化工作积极推进，社区网格员均注册为科普中国信息员，人均月传播量不少于60次。

（4）拥有本社区居民参与性强、参与率高、广泛认同的品牌科普活动；宣传发动社区居民参加食品安全、防灾减灾等科学素质类活动。

**4.资助金额**

10万元/项。

**第三类：湖南省科普教育基地**

**1.申报单位**

积极向社会公众提供科普服务，2018年以来已被命名的省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

**2.申报条件**

（1）积极面向公众开展科普工作，提供科普公共服务满3年。针对服务学校“双减”并签订合作协议的优先。

（2）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开放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制度；具备开展科普公共服务的室内外场所，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

（3）积极开展大型科普活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培育公众创新思维和能力，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通过网络媒体平台向公众公布开放信息、科普教育活动信息、展教资源更新情况等公共科普服务信息。

（4）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专兼职科普人员科普教育工作成效纳入本单位个人绩效考评或表彰奖励范围。

**3.支持内容**

（1）常年对公众开放，其中每年免费为幼儿园、中小学生开放天数不少于21天；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服务助力学校“双减”工作并免费为学校提供团队科普服务每年不少于12次（以与学校签订合同协议为依据）。

（2）开展全国科普日、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应急科普等科普活动不少于6次，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2次（以相关平台数据为依据）。

（3）开发科普资源课程，利用自身特色优质科教资源，开发多种形式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为学校学生团队提供科普科技类课程服务。

（4）提供公共科普服务场所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互动体验设备、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并根据科技前沿发展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4.资助金额**

10万元/项。

二、实施期限

湖南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科普小镇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其他项目实施期限为1年。

三、申报程序

**1.申报推荐。**各市州科协、财政部门组织县级科协、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相关申报推荐工作，按照推荐名额（附件）向省科协提交项目申报书和推荐情况报告（电子版在省科协网站“通知通告”栏下载）。同一县（市、区）科协不能同时申报湖南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科普小镇建设项目和科学传播能力提升项目。

**2.项目评审。**省科协根据相关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评选，重点考察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工作成效、实施计划等，评选结果在省科协网站公示。

**3.项目管理。**各级科协和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申报与推荐及组织实施的有关监督工作，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取得预期效果。市州科协每季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调研督导，并向省科协报告相关情况。省科协加强对项目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开展专项绩效评估与综合验收，通报评估结果。

四、材料报送

请市州科协按通知时限将项目申报书的电子版（word格式）和纸质版（一式3份），推荐报告原件（一式2份）报省科协科普部，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朱静颖，蒋电波

电 话：0731-84884350，84884354

邮 箱：hnkjzl@126.com 邮 编：410005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17号湖南省科协科普部404室

五、2022年国家“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推荐名额

|  |  |  |  |
| --- | --- | --- | --- |
| 市州科协 | 湖南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科普小镇建设 | 科学传播能力提升 | 公民科学素质提升 |
|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 科普社区 | 科普教育基地 |
| 长沙 | 2 | 5 | 2 | 2 | 3 |
| 衡阳 | 2 | 5 | 2 | 2 | 2 |
| 株洲 | 2 | 5 | 2 | 1 | 1 |
| 湘潭 | 2 | 2 | 2 | 1 | 1 |
| 邵阳 | 2 | 5 | 2 | 1 | 2 |
| 岳阳 | 2 | 5 | 2 | 2 | 1 |
| 常德 | 2 | 5 | 2 | 1 | 1 |
| 张家界 | 2 | 2 | 2 | 1 | 1 |
| 益阳 | 2 | 3 | 2 | 1 | 1 |
| 郴州 | 2 | 6 | 2 | 2 | 1 |
| 永州 | 2 | 5 | 2 | 2 | 2 |
| 怀化 | 2 | 5 | 2 | 2 | 2 |
| 娄底 | 2 | 3 | 2 | 1 | 1 |
| 湘西 | 2 | 4 | 2 | 1 | 1 |
| **合计** | **28** | **60** | **28** | **20** | **20** |